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3/L.23  
30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9 4

## 东帝汶问题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莫桑比克、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5(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3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34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84(1975)号 and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 389(1976)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sup>1</sup>

<sup>1</sup> A/33/23/Add. 3, 第十章。

听取了第四委员会上有关东帝汶问题的发言<sup>2</sup>，包括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sup>3</sup>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拒不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领土造成的继续的严重局势，深为关切，

铭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贝尔格莱德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宣言<sup>4</sup>中有关东帝汶的部分，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第31/53号和第32/34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

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

<sup>2</sup> A/C.4/33/SR.20, 21.

<sup>3</sup> A/C.4/33/SR.21.

<sup>4</sup> A/33/206, 附件一, 第133段。